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及解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067 号），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日期	解冻金额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39455	一般户	2020.11.14	547.40
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	040*****22041	一般户	2020.9.25	869,721.82
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390	基本户	2020.9.30	2,418,246.70
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20508	一般户	2020.9.25	4.18
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0*****9910	一般户	2020.9.25	24.45
6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01*****3322	一般户	2020.9.25	5,105.75

7	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长春西安桥外支行	4200*****2378	基本户	2020.9.29	656.29
合计						3,294,306.59

二、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日期	实际冻结金额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0*****9455	一般户	2020.9.25	23,210.96
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7481*****7973	一般户	-	17.78
3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0802*****4272	一般户	2020.10.20	522.90
4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	0215*****4591	一般户	2020.10.20	558.59
5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606	一般户	2020.10.20	272.44
6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	0215*****8888	一般户	2020.10.20	213.42
7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0121*****3322	一般户	2020.10.20	5,110.28
8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	5830*****3929	一般户	2020.10.20	620.62
合计						30,526.99

三、新增冻结账户原因

1. 公司因与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执保22号查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1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23,210.96元。

2. 公司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被冻结金额17.78元,公司尚未收到涉及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在对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行核查,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

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龙锦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磐石市人民法院（2020）吉 0284 民初 2272 号查封般若药业磐石工行 1 个账户，磐石吉银村镇银行 1 个账户，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 个账户，磐石吉银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 1 个账户，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1 个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 1 个账户，6 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7,298.25 元。

四、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 263.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0.02%，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